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宝经委〔2019〕4号

关于开展宝山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 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9号）、《宝山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发改〔2017〕289号），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做好宝山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

区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实施意见履行职责。

各街镇（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要明确此项工作牵头推进部门，明确工作进度和目标。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 在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区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其中，“中小锅炉”是指单台出力 65t/h 以下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直燃机。

“提标改造”是指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通过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换、改造燃烧器或更换整体锅炉；燃油中小锅炉更替为燃气锅炉或电加热方式；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末端治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指本区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工商个体户等)。

(二) 支持对象为实施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

(三) 同一单位须在完成同区全部锅炉提标改造后，提出资金申请。

(四) 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节能、排放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管理制度。

(五) 对于采用末端治理技术进行提标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应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运营管理：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监控系统(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必须采用这种方式)；二是明确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六) 对于直接关停或采用管网供热替代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七)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三、申报材料要求

应向区经委报送以下材料：

(一) 各街镇（园区）提交“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项目申请资金使用汇总表”（见附件1）；

(二) 项目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支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在申请书封面和申报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见附件2）

2、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3、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4、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6、经核准机构提供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非特种设备锅炉不需提供）；

7、经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现场采样单（包括负荷情况、工况确认等现场情况）、第三方监测资质情况（包括监测能力许可情况），并经区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8、对于采用烟气末端治理技术的项目，20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20 蒸吨以下锅炉

提供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由锅炉使用单位和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双方签字的达标排放的承诺书；

9、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改电”、“油改气”项目不需提供）；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项目申报。锅炉使用单位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安全、排放及能效检测后，经所在街镇（园区）初审盖章后，报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对改造项目的排放、能效、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材料报区经委。

（二）区级审核。区经委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并汇总上报市经信委。

五、项目申报及咨询

（一）申报时间。常年受理申报材料，2019年分四批（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汇总上报市里，以区经委收到齐全的申报材料时间为准。

（二）项目申报咨询

区经委科技发展科（行政许可科）

李越 66786231、董昆及 26097635

区环保局污染控制科

沈跃群 56691834 转 811

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汤溢博 56677880 转 80073

（三）申报材料提交

地址：淞滨路 1 号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经委窗口

六、重要申明

（一）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核制，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获得专项支持资金资格。为顺利获得支持资金，请各单位关注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申报支持资金 5 年内（含申报年度）的信用信息记录。

（二）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锅炉提标改造（低氮燃烧）专项资金申报事宜，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附件：1. 街道、镇、园区年度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使用汇总表

2.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请

3.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4. 宝山区各街镇（园区）锅炉提标改造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